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61号

申请人：区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杉木栏路99号。

负责人：李建华。

申请人区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岭公开〔2021〕3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岭公开〔2021〕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申请人称：

先夫钟某于 1993 年 5 月和 1998 年 1 月先后两次被岭南街计生办强行送院结扎。主要情节是岭南街计生办经区计生局批准，于 1993 年 5 月某日由计生办主任、工作人员和派出所民警五人将先夫强行送到广州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所实施结扎手术，由于手术失败且岭南街计生办为逃避责任让申请人除环，导致申请人意外怀孕，于 1998 年 1 月 5 日由芳村茶滘大队负责计生工作的李某派民兵将申请人夫妇由当时居住的汾水十三巷祖宅武装押送至岭南街道办，由该街计生办再次将先夫强行送指导所结扎。以上事实有岭南街道办 200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钟某、欧某信访件的复函、2001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行政复议答复书、钟某两次结扎病历和申请人信访材料证明属实。

申请人于今年 3 月 22 日向岭南街道办申请公开其两次将先夫送院结扎的执法行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岭公开〔2021〕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答称“两次执法行动不存在”，因此执法行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不存在，申请人上访多年向地方和国家各级信访机关多次反映的问题忽然变成无头公案。

申请人认为，据法律规定，被申请人的计生执法部门或其工作人员按计生政策两次对相对人钟某采取强制措施送院结扎的行动是执法行动，具有以下特征：1、执法主体是拥有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2、执法行为是该组织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作出的行为；

3、执法行为是针对特定对象即特定的事和特定人作出的行为；4、执法行为是影响公民权利义务的行为。被申请人主张“两次执法行动不存在”显属荒谬，其意图是推卸责任（侵权责任和信息公开义务）。

2021年7月8日，申请人在对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和证据材料阅卷完毕后，向本府邮寄《复议反驳书》，称：“被申请人主张不存在1993年5月和1998年1月两次将先夫钟某强制送院结扎的行政行为但没有提交证据、依据。申请人先夫钟某被送院结扎有申请人提交贵府的多个证据证明属实，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多次上访（包括两次向国家信访局上访）反映先夫钟某两次被强制送院结扎的事实从未否认，荔湾区党委、荔湾区政府和荔湾区信访局也曾多次主持调解。尤其是是2017年3月3日荔湾区委危书记主持调解时曾向岭南街党工委李书记核实岭南街是否曾将钟某两次送院结扎，李书记当场承认确有其事，危书记在现场表示要化解积案。显见被申请人于本次信息公开申请中主张不存在两次将先夫钟某送院结扎的行政行为，明显违背事实。按举证责任原则，被申请人应当对其主张的不存在两次将先夫钟某强制送院结扎的事实和理由向复议机关提交证据和依据，其不能提交证据并说明理由和适用法律依据的，视为其主张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岭公开〔2021〕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申请人经区计生局批准，于1988年1月计划内生育二孩，1993年5月在广州市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所落实男扎措施。1996年底，经芳村区计生局反馈信息，被申请人获知申请人已于1994年8月在中山计划生育第三孩，即派员前往调查了解。申请人夫妇承认超生的事实，后于1998年1月在广州计划生育宣传指导所落实第二次男扎手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超生行为作出了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的决定。申请人多次就计生问题信访，被申请人已多次答复，是严格按照《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和荔湾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荔府复决字〔2001〕2号）执行。被申请人已经通过检索档案或执法系统，不存在当事人所申请的“送院结扎”的“执法行动”，只搜索到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的行政行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被申请人将上诉情况告知申请人，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正确。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履行告知义务，申请人多次就计划相关联的内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实则是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岭公开〔2021〕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符合法定程序。2021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予以受理，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岭公开〔2021〕3号），并依法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于针对申请人提交的《复议反驳书》，作出《行政复

议补充答复书》，称：“一、被申请人已尽必要的检索义务，确未发现申请人申请公开‘1993年5月和1998年1月两次将先夫钟某送院结扎的岭南街道办执法行动’的相关记录。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即检索了1993年和1998年的文书档案、计生档案和广东省行政执法系统，并未找到申请人所申请的‘送院结扎’的‘执法行动’记录。被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的检索义务，是政府信息公开法的一个历史遗迹，主要存在于现有的纸质和电子载体中，被申请人已认真检索了可能记录相关信息的档案和系统，已尽必要的检索义务，并把检索情况说明提交给区行政复议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岭公开〔2021〕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被申请人经必要的检索，没有发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不存在。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所侧重关注的是客观存在的政府信息，不过多关注政府信息应不应该有、内容正确不正确等衍生问题，更不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因此，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依据正确。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存在‘1993年5月和1998年1月两次将先夫钟某送院结扎的岭南街道办执法行动’，被申请人亦无需证明该执法行动不存在。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提交的证据，包括行政复议答辩书（2001年8月9日）、上访材料和病历等，均无法证明存在‘1993年5月和1998年1

月两次将先夫钟某送院结扎的岭南街道办执法行动’，被申请人只需在本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尽到必要的检索义务，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职责，无需证明该执法行动不存在”。

本府查明：

2021年3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的政府信息内容特征描述为：“1993年5月和1998年1月两次将先夫钟某送院结扎的岭南街道办执法行动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当时的职务和现在的职务）”，所需信息的用途为：“属由于三个特殊需要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为纸面，获取信息的方式为邮寄。2021年4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岭公开〔2021〕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审核检索，您申请公开的‘1993年5月和1998年1月两次将先夫钟某送院结扎的岭南街道办执法行为’不存在，因此‘执法行为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当时的职务和现在的职务）’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将以上情况告知您”。上述告知书于2021年4月14日通过快递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岭公开〔2021〕3号），于2021年5月1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日。为进一步调查案情、核查有关证据材料，本府于2021年7月13日至被申请人处进行调查。

另查，在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向本府补充提交了《岭南街关于区某申请信息公开的检索说明》和执法系统的检索截图，告知本府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即检索了档案和执法系统，因年份久远，当时并无制作电子档案，被申请人搜索1933年、1998年岭南街道的纸质档案，并未找到申请人所称的执法记录。本府于2021年7月13日到被申请人处现场核查上述纸质档案。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检索没有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作出案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该告知书的作出亦未超

出法定期限，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案涉告示书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荔岭公开〔2021〕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